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薛妙如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112年度簡字第46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9191號）而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理由詳後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373條規定，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薛妙如無在監在押情形，其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上訴論斷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深感悔意，但我只有拉告訴人邱向萱的頭髮，告訴人所受頸部拉傷，實際上是告訴人服刑期間開刀所致，又告訴人所受左額及左眼眶部挫傷等傷勢，亦非我的傷害行為所導致。此外，被告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

01 (二)經查，被告以徒手抓告訴人頭髮之方式，將告訴人摺倒在地
02 等情，已據原審援引事證認定無訛。又告訴人遭被告以前揭
03 方式傷害後，當日即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頸
04 部拉傷、左額及左眼眶部挫傷等傷勢，亦有該院112年7月3
05 日診斷證明書可稽。衡以所謂「挫傷」，係指軟組織受到跌
06 撲撞擊、重力擠壓等直接作用在體表的鈍力，因而導致皮下
07 組織傷害的狀態；「拉傷」則係因拉扯、外力導致肌肉或肌
08 腱之損傷，以前述被告徒手抓告訴人頭髮，並將其摔倒在地
09 面之情節觀之，告訴人所受頸部拉傷、左額及左眼眶部挫傷
10 等傷勢，確係由被告前揭傷害行為所致無訛。至告訴人頸部
11 雖曾經開刀縫合，但與前述拉傷之成因顯然無關，被告上訴
12 所執前詞，抗辯告訴人所受傷勢與其傷害行為無關，難認有
13 據。原審認本案被告事證明確，就被告所為論以刑法第277
14 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無不當之處。

15 (三)又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
16 題，率爾以上揭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勢；
17 又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
1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
20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21 (四)從而，被告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告訴人所受上揭傷勢與其傷害
22 行為無關，及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節，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30 法官 林家仔
31 法官 黃偉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吳和卿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原審判決）：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2年度簡字第4612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薛妙如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15 偵字第39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薛妙如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8 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1 記載（如附件）。

22 二、核被告薛妙如（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23 傷害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率
25 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邱向萱，致告訴人
26 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又斟酌被
27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39191號

20 被 告 薛妙如（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薛妙如與邱向萱為同房獄友，渠等於民國112年7月3日7時許
25 在高雄女子監獄真三舍7房內因故發生爭執，薛妙如竟基於
26 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抓頭髮之方式將邱向萱摺倒在地，致邱
27 向萱受有頸部拉傷，以及左額及左眼眶部挫傷等傷勢。

28 二、案經邱向萱告訴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薛妙如坦承上揭事實，核與告訴人邱向萱於偵查中之證

01 述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受刑人懲罰報告表、收容人訪談
02 紀錄、陳述書、違規行為提報單等事證為據，足認被告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告訴意旨
05 另認被告於同上時地，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告訴人辱罵：
06 你娘臭機掰、賤人等語，因認被告另涉公然侮辱、誹謗等罪
07 嫌，惟為被告否認。經查，依據高雄女子監獄對案發當時在
08 場之主管，以及同房證人蔡健美之訪談紀錄，二人均表示告
09 訴人與被告當時係因檢舉違規洗澡之事引發口角，被告因而
10 有「我不像他那麼賤」、「你娘機掰咧，你自己做的事，你
11 怎麼有辦法跟主管這樣子說，跟主管說我在洗澡，你自己在
12 洗澡為什麼不敢說」等語，顯見當事人於案發當時已有其他
13 爭執在先，故被告應係針對二人嫌隙始有上述言詞，縱其言
14 語不當，亦係爭執過程所難以避免，被告衡情既然非針對告
15 訴人人格進行全然無端之謾罵，其所為即不能以上述罪責相
16 繩，犯罪嫌疑不足。此部分如構成犯罪，因與前述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聲請效力所及，爰不
18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呂尚恩